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3月12日，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绿电公司”)与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综能”)、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德坤”)共同对外投资设立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曦和”)，主要负责“青海综合能源海南1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管理工作。

青海曦和注册资本为90,000万元，其中，中绿电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45,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青海综能以货币方式出资4,5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青海德坤以货币方式出资39,6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事宜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鉴于中绿电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45,900万元，无需提交中绿电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2,053.87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栋

4.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纬二路18号6楼602室

5.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6.营业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工程管理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运行效能评估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材料销售；电线、电缆经营；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特种设备出租；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家用电器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供冷服务；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在线能源计量技术研发；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理论与算法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照明器具销售；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暖服务；水力发电；电气安装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报废电动汽车回收拆解；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7.青海综能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二)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26,300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袁源

4.住所：青海省西宁市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区经四路3号14号楼

5.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6.营业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水力发电；医疗服务；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设计；餐饮服务；建筑劳务分包；住宿服务；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通用航空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发电技术服务；计量技术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软件开发；会议及展览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工程管理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承接档案服务外包；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消防技术服务；居民日常生活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农业园艺服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房地产经纪；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运动)；洗烫服务；特种设备出租；电气设备修理；花卉种植；蔬菜种植；礼品花卉销售；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针纺织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防洪除涝设施管理；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电子产品销售；广告制作；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病媒生物防制服务；职工疗休养策划服务；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青海德坤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

2.住所：青海省海南州贵南县贵南县城管解放路北侧147073号房

3.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4.法定代表人：强同波

5.注册资本：90,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电业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住房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关系：中绿电公司持有青海曦和51%股权，青海综能持股5%，青海德坤持股44%。

四、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甲方：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出资方式、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	出资金额(万元)	占比
1	国网(青海)综合能源服务有限公司	4,500	5%
2	青海德坤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39,600	44%
3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5,900	51%

全体出资人出资时间为2024年12月30日前。出资人应当及时足额将出资缴纳至指定账户。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到期未缴纳出资额的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各方一致同意，除首次股东会以认缴资金比例行使表决权外，各股东以实缴注册资金比例行使表决及分红权。

(三)公司治理

1.股东会：青海曦和设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

2.董事会：董事会共7人(含1名职工董事)，其中青海综能推荐1名，青海德坤推荐2名，中绿电公司推荐3名，民主选举1名职工董事；设董事长1名，为法定代表人，由中绿电公司推荐。

3.监事会：监事会共3人(含1名职工监事)，其中青海综合、青海德坤各推荐1名，民主选举1名职工董事；设监事会主席1名，由青海德坤推荐。

4.经理层：经理层共3人，其中总经理1名，由青海德坤推荐；副总经理2名，由青海德坤、中绿电公司各推荐1名。后续根据实际情况设置财务总监(总会计师)岗位，由中绿电公司推荐。

(四)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不按照前款规定缴纳出资的，除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外，还应当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相当于到期未缴纳出资额的1%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在及时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之间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

2.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数额和期限缴纳出资(包括缴纳货币出资及办理非货币出资的评估、过户及移交手续)，导致公司不能设立的，该当事方应当承担因设立公司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五)其他事项

1.本协议在公司成立之后持续有效。公司章程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章程的约定为准。

2.本协议一式捌份，各股东方各执贰份，公司保留贰份；本协议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投资方另行协商订立补充协议，作为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自各投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签订日期以各方中最后一方签署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的日期为准。

5.本协议一方给对方的通知，包括发生纠纷后的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等，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通过专人递送、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合同签署页中的有关地址。当事人对其送达地址作出变更的，应自变更之日起五日内将变更后的送达地址书面告知对方，否则送达地址仍以本合同载明为准。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中绿电公司与青海综能、青海德坤共同投资设立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旨在加快推进“青海综合能源海南1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后续专业化管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中绿电公司战略布局，提升中绿电公司新能源项目装机规模，助推“十四五”发展目标的实现，符合中绿电公司发展战略，不会对中绿电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维护中绿电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交易情况概述表；

2.青海综合能源海南100万千瓦光储一体化项目营业执照；

3.青海曦和绿德综合能源有限公司出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4-023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华特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1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1日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24年3月21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3年3月21日至2029年3月20日。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73号”文同意，公司64,6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84.22元/股。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份25,0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以及实施完毕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自2023年7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8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自2023年8月2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6)。

因公司完成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9,30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鉴于归属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小，经计算，“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不作调整，转股价格仍为83.75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登记完成后不调整“华特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华特转债”第一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3月21日至2024年3月20日。本期可转债的票面利率为0.3%(含税)，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人民币0.30元(含税)。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3月20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3月21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3月21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3月2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华特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0.3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2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0.3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佛山市南海区里水镇和顺逢西村文头岭脚东侧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二)保荐机构、可转债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冼村路5号凯华国际中心43楼02-07A单元

保荐代表人：罗替、翁嘉辉

联系电话：020-38381091

传真：020-38381070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3　证券简称：信宇人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重大合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合同类型：销售合同；

● 合同金额：人民币4.4亿元(含税)；

●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 对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交易属于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合同，若本销售合同顺利履行，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本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 风险提示：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审议程序情况

公司中标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的项目，本次项目采购：正、负极高速分散搅拌；正、负极涂布机；正、负极分辊分一体机；极耳压平；接触式真空烘烤箱等全极耳5GWH设备等。金额合计为人民币4.4亿元。

本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公司已履行了签署合同的内部审批程序。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标的名称：50Gwh锂电池产业基地(新能源电池标准化厂房)一期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第一标段；

标的金额：人民币4.4亿元(含税)。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法定代表人：严慧敏

注册资本：55,1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05-15

住所/主要办公地点：安徽省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管委会二楼

主要股东：寿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广告发布；土地整治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花卉种植；树木种植经营；机动车充电销售；商务秘书服务；停车场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由于合同对方当事人为非上市公司，无法提供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

(三)关联关系及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之间无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条款

1、买方：安徽新桥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2、卖方：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合同金额：人民币4.4亿元(含税)；

4、支付方式及支付进度安排：按照项目进度分阶段支付款项；

5、履行地点：淮南市寿县，以招标人指定地为准；

6、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验收等全部工作；

7、合同生效条件和时间：：经双方盖章及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

8、合同签署地点：淮南市寿县；

9、违约责任：合同各方就逾期完成、未按质按量完成、逾期付款、违反保密条款及知识产权相关条款等情形分别约定了各自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争议解决方式：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意一方均可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四、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合同项目是该锂电池产业基地一期项目的前段和中段整线打包项目，证明了公司锂电池整线业务的规划与整合能力，有利于公司未来整线业务的客户拓展及市场推广。公司将持续通过SDC等核心产品，借助信宇人电池智能制造规划设计院的“规划设计业务模式、陪产业务模式与工厂培训业务模式”，结合客户实际情况，为客户提供更精准的的整体电池解决方案。

(二)若本次销售合同顺利实施，预计将会对公司2024年度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该合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对方形成依赖。

五、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1.履约风险：合同双方具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期间，存在外部宏观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行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变化、客户需求变化等不可预测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导致合同无法如期履行、部分或全面履行的风险。

2.违约风险：合同执行过程中，存在因公司原因未能按时、按要求供货或提供服务，导致公司承担违约责任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做好相关对应措施，全力保障合同正常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宇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99　证券简称：*ST美盛　公告编号：2024-024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部分股票被司法拍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拍卖中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文化”或“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美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盛控股”)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303万股处被司法拍卖。

2、本次拍卖中赵小强先生持有1,072万股以及美盛控股持有231万股在司法拍卖网站显示竞价成功，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

4、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及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公司日前获悉公司控股股东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美盛控股因与浙江新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存在股票质押业务纠纷，根据(2022)浙0106民初7817号民事判决书，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目前上述股份已显示竞价成功，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1. 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拍卖起始日	拍卖截止日	拍卖人	原因	拍卖轮次
赵小强	是	10,720,000	1.1786%	2024.3.11	2024.3.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美盛控股	是	2,310,000	0.254%	2024.3.11	2024.3.12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债务纠纷	二拍

上述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网络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公示的相关信息。

二、本次拍卖进展情况

1.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赵小强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K8169	韩莉莉	10,720,000	12,280,000	1.1786%

2.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公示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本次拍卖美盛控股持有的公司股票网络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竞买号	竞买人	成交股数(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
I0083	张明宇	2,310,000	2,660,000	0.254%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前述人员，尚需依照《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上述股份最终是否成交以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三、本次司法拍卖被动减持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赵小强	司法拍卖	2024.3.11 至 2024.3.12	1.1455元/股	10,720,000	1.1786%
美盛控股	司法拍卖	2024.3.11 至 2024.3.12	1.1515元/股	2,310,000	0.254%

四、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拍卖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最终结果以本次拍卖股份被法院裁定以及最终完成过户为准。赵小强及关联方合计持有上市公司90,376,833股，占公司总股本9.9361%，如本次司法拍卖事项最终成交并完成过户，赵小强先生及关联方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为77,346,833股，合计持股比例为8.5036%。上述事项尚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造成重大影响。

2、本次拍卖事项后续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此次拍卖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网络拍卖平台出具的竞价成功确认书。

美盛文化创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029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的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方海波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份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2024年1月16日，深圳市领汇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汇基石”)及其一致行动人芜湖弘唯基石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弘唯基石”，弘唯基石系代表“弘唯基石华盈私募投资基金”签署协议，以下简称“华盈基金”)与方海波签署了《关于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拟分别将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6,660,8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4%）、6,217,4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6%），合计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以24.8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方海波，总金额为567,381,592.00元。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1月17日、1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2024年3月13日，公司收到领汇基石提供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涉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

三、本次协议过户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过户前		本次股份变动		本次股份过户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领汇基石	无限售流通股	30,850,254	6.74%	–	16,660,880	14,189,374	3.10%
深圳市领驰基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20,674,673	4.52%	–	–	20,674,673	4.52%
华盈基金	无限售流通股	23,913,116	5.23%	–	6,217,410	17,695,706	3.87%
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无限售流通股	42,056,446	9.19%	–	–	42,056,446	9.19%
合计	无限售流通股	117,494,489	25.68%		22,878,290	94,616,199	20.68%
方海波	无限售流通股	–	–	22,878,290	–	22,878,290	5.00%

注：上表中股份比例如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尾差差异造成。

四、其他说明

1、涉及《股份转让协议》中相关股份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过户日期为2024年3月12日，本次过户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2、本次协议转让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方海波先生持有公司5%的股份，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

民生证券为公司2020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2021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严智先生和廖禹先生为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人。截至2022年12月31日，保荐机构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的督导期已届满，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保荐机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使用继续履行督导义务。

由于廖禹先生工作发生变动原因，为确保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民生证券决定委派秦亚中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廖禹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和义务。

本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严智先生和秦亚中先生，继续履行相关的职责和义务，直至相关工作全部结束。

本次变更不影响民生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董事会对廖禹先生 在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附件：简历

秦亚中先生，民生证券投资银行深圳二部总经理，硕士研究生学历，保荐代表人、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先后主持或参与了科瑞思IPO项目、凤生股份IPO项目、穗晶光电IPO项目、和胜股份非公开发行、云铝股份非公开发行、中国广核A股IPO主承销项目及多家公司改制辅导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13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定于2024年3月15日披露《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与公司年度报告编制相关的各项工作均在有序推进中。为进一步完善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延期至2024年3月19日披露。

公司计划于2024年3月20日15:00-16:00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2023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安排不变。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调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09　证券简称：英集芯　公告编号：2024-013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告暨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英集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2024年2月24日分别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现对以上公告相关内容修正如下：

一、修正前后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修正后较上年同期的增减变动幅度(%)
	修正前(业绩预告)	修正前(业绩快报)	修正后		
营业总收入	约122,000.00万元	1,218,160,856.86	1,218,160,856.86	867,261,374.92	40.46
营业利润	不适用	49,434,191.50	33,352,997.90	163,724,858.13	-79.63